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董世全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0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董世全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董世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先以駕駛曳引車撞擊大門，後再透過傾倒砂土以遂行毀損他人物品之舉動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為智識健全之人，應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，對於任何紛爭之解決，應本諸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，竟因細故，未能適當控制情緒，率以前揭手段毀損告訴人A02所有砂石場之大門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當值非難；另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然迄今並未能與告訴人調解，是認被告犯後態度普通；又參以被告過往之素行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；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駕駛車輛與傾倒砂土之毀損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及兼衡

被告自承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及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田世杰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012號

被 告 董世全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董世全因細故對A 0 2所經營之羅立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羅立公司）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23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衝撞

01 新北市林口區台15線北上17公里處羅立公司砂石場大門，並
02 將車上所載之大量沙土傾倒於該處，致A 0 2所有之砂石場
03 大門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A 0 2。

04 二、案經A 0 2訴請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董世全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證
07 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
08 表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8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
09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5 檢 察 官 江佩蓉